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TK/787	大埔山寮丈量约份第 15 约地段第 646 号 K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652 号 C 分段第 1 小分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11 月 17 日
A/NE-TKLN/73	新界打鼓岭北丈量约份第 80 约地段第 280 号 B 分段余段（部分）、第 354 号及第 355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度假营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A/TM/588	新界屯门新安街 17 号滙恒工业大厦 10 楼	拟议办公室（後勤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7 日
A/YL-PH/976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2897 号（部分）及第 2898 号（部分）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11 月 17 日
A/YL-PH/977	元朗八乡横台山散村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2423 号（部分）、第 2424 号（部分）及第 2440 号（部分）	拟议康体文娱场所（室内康乐中心及长者休闲中心）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11 月 17 日
A/HSK/495	新界元朗厦村新围丈量约份第 125 约地段第 641 号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第 641 号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第 641 号 B 分段第 4 小分段（部分）及第 641 号 B 分段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私人会所（为期 5 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A/YL-LFS/497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672 号（部分）、第 1673 号（部分）、第 1675 号（部分）、第 1676 号（部分）、第 1677 号（部分）及第 1678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存放建筑材料（为期 3 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A/YL-LFS/498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962 号、第 1963 号（部分）、第 1979 号 A 分段、第 1979 号余段、第 1980 号、第 1981 号及第 1982 号	拟议临时货仓存放汽车零件及建筑材料（为期 3 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A/YL-TT/621	新界元朗大树下西路丈量约份第 118 约地段第 1295 号 B 分段余段（部分）及第 1436 号	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为期 3 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A/HSK/497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货仓连附属办公室（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1 日
A/HSK/498	新界洪水桥田厦路新生村丈量约份第 124 约地段第 1225 号（部分）	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及存放汽车零件（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1 日
A/I-TCTC/67	大屿山东涌第 42 区及第 46 区的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公营房屋发展	2023 年 12 月 1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HLH/69	新界粉岭长埔头桌山丈量约份第52约、第87约及第89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配水库及相关挖土工程	2023年12月1日
A/NE-LYT/813	新界粉岭龙跃头祠堂村丈量约份第83约补租地段第1766号余段(部分)	临时私人停车场(私家车及轻型货车)(为期3年)	2023年12月1日
A/NE-SSH/152	新界西贡十四乡丈量约份第207约地段第476号(部分)	拟议私人发展计划的公用设施装置(电力变压房及电掣房)和相关填土工程	2023年12月1日
A/ST/1024	新界沙田火炭火炭路9-15号及禾盛街10-16号海辉工业中心地下4号单位(部份)	拟议的商店及服务行业	2023年12月1日
A/TM-LTYYY/466	新界屯门蓝地丈量约份第130约地段第526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办公室(为期3年)	2023年12月1日
A/YL/313	新界元朗南边围丈量约份第115约政府土地	临时学校(户外活动空间)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6年)	2023年12月1日
A/YL-KTS/979	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103约地段第900号(部分)、第901号A分段、第901号B分段(部分)、第902号(部分)、第903号(部分)、第904号(部分)、第905号(部分)及第906号(部分)	拟议宗教机构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2023年12月1日
A/YL-KTS/980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103约地段第512号余段(部分)及第515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建临时露天存放汽车作销售用途(包括新旧车辆)(为期3年)	2023年12月1日
A/YL-SK/356	新界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112约地段第428号(部分)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庄)(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3年12月1日
A/YL-TYST/1244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约份第119约地段第1544号(部分)及第1545号(部分)	临时货仓存放文件及办公室用品(为期3年)	2023年12月1日
A/YL-TYST/1245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约份第120约多个地段	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机械、建筑材料及木炭连附属办公室(为期3年)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1月10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